

兴业财富-兴鸿 2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2 季度季度运作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中或称“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1、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2、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鸿 2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封闭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延期或提前到期。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65,000,000.00
投资范围	本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将主要投资于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或“观由兴沃”）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比例 80-100%。 本资管计划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型基金、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投资标的	有限合伙份额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未上市公司（即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股权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嘉和生物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若嘉和生物由于自身及股东原因未能成功上市、兼并收购，回购方将依据相关对赌条款按期回购，同时，保证人为其回购履行一般保证担保责任。
管理费率	1.50%/年
托管费率	0.02%/年
销售服务费	0.80%/年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资管计划获得的投资本金及/或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为可分配收入，于每个分配基准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一）分配委托人存续余额 本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入 100%向委托人根据其存续余额分配，直至其分配金额等于截止该分配时点时其存续余额。 本资管计划的存续余额=本资管计划初始净认购金额-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于强制退出日被强制退出的资管计划本金金额（如有）-本资管计划于该分配基准日前累计已分配的金额之和（如有） （二）分配委托人门槛收益 如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入，则继续向委托人进行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门槛收益：本资管计划的剩余可分配收入 100%向委托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每段存续余额届时均实现单利 10%的年度回报率（简称“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分别自本资管计划成立之日、本资管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日（如有）及每个分配基准日起计算。如该委托人存续余额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变化，则门槛收益根据其存续余额变化前后的实际天数分段计算。本资管计划的每段门槛收益=【本资管计划该段存续余额*10%*（X/360）】，X 为该段存续余额变化首日（含）至末日（不含）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门槛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保本保收益承诺。 （三）分配超额收益 如上述分配后可分配收入仍有余额（该余额以下简称

	“超额收益”), 则超额收益的 10%分配给资产管理人, 作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超额收益的 90%按照委托人份额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管理人业绩报酬=超额收益*10%
--	---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持续密切跟踪本资管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资管计划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沟通合伙企业的运作及投资事宜、获取投资标的的资产管理报告、了解项目投资进度和退出安排等, 报告期内未发现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当投资决策行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 管理人取得了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 2019 年二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9 年 6 月, 管理人收到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召开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决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于 6 月 28 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上披露了投资标的嘉和生物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以及基金 ODI 申请事项进展, 并审议了《关于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进 ODI 申请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同意上海昶诺出资等值于人民币 340,000,000 元的美元, 认购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境外上市主体) 50,000,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9.0426%, 收购价格为每股等值于人民币 6.8 元的美元;

2) 同意观由兴沃将其持有的嘉和生物的股权转让给 HH CT Holdings Limited, 转让所得作为 SPV 上海昶诺等值于 3.4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金;

3) 同意作为暂时性的过桥周转资金, 以 SPV 上海昶诺的名义借款 3.4 亿元人民币(包括开具银行存款证明等用途, 年化利率不超过 12%, 期限不超过 12 天);

4) 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本次 ODI 申请的各项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 期间基金或 SPV 上海昶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利息费用 70 万元、

中介机构费用 60 万元、银行汇兑手续费 170 万元、汇兑损益根据 ODI, FDI 结汇时点实时汇率变动调整等) 合计约 300 万元作为基金费用由基金承担, 费用由基金账户剩余资金支付, 不足部分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截至报告期末, 合伙人大会决议仍在进行中。

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产品本期利润	-924, 727. 33
期末资产净值	161, 743, 820. 43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0. 9803

注: 本报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资产估值系根据最新一次估值报告结果填写。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基金投资	5, 250, 000. 00	3. 24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 341. 82	0. 01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156, 439, 352. 99	96. 66
其他资产	138, 459. 02	0. 09
合计	161, 850, 153. 83	100. 00

注: 本报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资产估值系根据最新一次估值报告结果填写。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备案成立, 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向观由兴沃缴纳优先级合伙份额认购款 100 万元。观由兴沃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18 年 8 月 27 日, 本计划继续向观由兴沃缴纳优先级合伙份额认购款 1. 555 亿元, 截至该日, 本计划累计完成全部 1. 565 亿元优先级合伙份额的出资。

(一) 标的基金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二季度末, 基金总资产 349, 868, 711. 36 元, 基金净资产

349,867,211.36 元。本报告期内发生运营费用合计-696.51 元，基金无分红、分配。

（二）基金投资项目情况：

1、嘉和生物重大产品的研发情况及临床进度：GB221 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同时开展 II 期 1 个，III 期 2 个，其中 221-003 完成入组，合计 3 个临床）；GB226 项目已进入后期临床阶段（同时开展的 I~IB 期 4 个，II 期 7 个，合计 11 个临床）；GB222 已进入 Ib 期临床阶段；GB224 已进入 I~IB 期临床阶段（合计 2 个临床）；GB242 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GB223 项目已进入 I~Ib 期临床阶段（合计 2 个临床）。

2、嘉和生物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董事会召开情况为：1）批准王如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提出的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裁职务的申请；2）任命徐卓为公司总经理，即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3）任命 JOE XIN HUA ZHOU(周新华)为公司总裁兼任首席科学官。总裁直接向总经理汇报；4）批准公司按照 2018 年 9 月 19 日嘉和生物董事会会议议案确定的薪酬委员会设立方案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任命 YI Qingqing、李云春、陈宇为薪酬委员会成员，任命 YI Qingqing 为薪酬委员会主任；5）批准公司按照 2018 年 9 月 19 日嘉和生物董事会会议议案任命翁承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嘉和生物其他重大经营情况：上海市、浦东新区研发机构等资质获得持续认定。

（3）基金 ODI 进展情况

嘉和生物境内股东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平潭华兴康平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DI 审批正在申报中。

注：“（一）标的基金运营情况”、“（二）基金投资项目情况”均摘自《嘉兴观由兴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Q2 信息披露》。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2019年5月，管理人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兴业财富-兴鸿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七（一）	7,594.91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7,2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7,2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七（三）	1.65
应收股利	七（四）	36,481.06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七（五）	156,439,352.99
资产总计		163,683,430.61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2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六）	75,625.00
应付托管费	七（七）	1,008.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333.37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116,966.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七（八）	16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七（九）	-1,433,53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66,46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83,430.61

注：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划份额净值 0.9913 元，计划份额总额 165,000,000.00 份。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2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3,231.45
1. 利息收入		67,397.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七（十）	67,397.40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十一）	36,481.0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6,481.0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47.0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476,767.58
1. 管理人报酬		941,875.00
2. 托管费		12,558.79
3. 销售服务费		502,333.79
4. 交易费用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税金及附加		
7. 其他费用	七（十二）	20,000.00
三、利润总额		-1,433,536.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536.13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财富-兴鸿 2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1,433,536.13	-1,433,536.13
三、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参与款			
2、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委托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	165,000,000.00	-1,433,536.13	163,566,463.87

注：1、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资管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资管计划为本报告期内合同生效的计划，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本产品资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已对本产品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结合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特别提示委托人以下风险：

1、嘉和生物上市计划不如预期的风险：嘉和生物目前正在 ODI 申请中，未来存在 ODI 审批不成功或即使 ODI 审批成功仍无法上市的可能，或者可能上市进度不如预期，从而导致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无法产生预期效果。

2、估值风险：本资管计划估值主要根据本计划所投资的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合伙企业最新估值报告，因该等管理人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迟延提交估值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或因该等投资品种管理人的估值方式合

理性、估值结果准确性等原因，可能导致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无法及时公布本计划资产净值或导致资产管理人实际公布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能准确反映计划财产运作期内的业绩表现情况。

3、监管政策风险：证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涉及集合产品组合投资等调控规定，可能因整改要求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兴业财富-兴鸿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度第二季度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兴业财富-兴鸿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业财富-兴鸿2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9年第二季度（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2019年7月31日